

债券简称: 16川发01

债券代码: 136819.SH

债券简称: 17川发01

债券代码: 143360.SH

债券简称: 18川发01

债券代码: 143562.SH

债券简称: 18川发02

债券代码: 143293.SH

债券简称: 19川发03

债券代码: 155623.SH

债券简称: 19川发04

债券代码: 155624.SH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川发 01”）、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川发 02”）、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9 川发 03”）以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9 川发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以上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发生的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川发 01”、“17 川发 01”、“18 川发 01”、“18 川发 02”、“19 川发 03”以及“19 川发 04”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告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起止时间
1	刘嘉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2	王洪波	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
3	王璐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关于刘嘉同志免职的通知（川委【2023】305号）》，免去刘嘉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关于王洪波退休的通知（川国资任【2023】5号）》，王洪波退休，所兼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璐免职的通知（川府函【2023】264号）》，免去王璐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杨福林任职的通知（川府函【2023】175号）》，杨福林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毛飞任职的通知（川府函【2023】279号）》，毛飞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杨福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2	毛飞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杨福林先生，汉族，1967年06月出生，籍贯四川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先后任四川省交通厅外事外经处副处长（挂职乐山市交通局副局长）、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挂职广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董事（挂职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兼任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党总支书记、四川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投资建设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部长、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09月任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年12月起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华西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省纪委监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华西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8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毛飞先生，汉族，1980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在中国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重庆能投、中国科学院成都地奥集团、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国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国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天瑞矿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特此公告。”

上述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